

2024年度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主要职能。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贯彻执行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有关政策、标准，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高新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物价、反垄断、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盐业等市场监管领域综合执法工作。加强辖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督管理。查处辖区范围内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负责辖区市场监管相关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五）配合开展反垄断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据委托承担反垄断相关工作。

（六）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标准化相关工作，参与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

（七）负责组织实施知识产权运用。贯彻执行上级制订的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落实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

（八）负责组织实施知识产权保护。组织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推动高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组织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

（九）负责宏观质量管理。组织实施辖区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辖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质量事故调查，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十）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辖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伤害监测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十一）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辖区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十二）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

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研判、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十三）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和伤害监测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五）负责协调辖区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

（十六）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依职责和分类管理原则，制定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抽检及药品和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处置工作。

（十八）完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市高新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分局内设股室共8个，分别是：办公室、综合执法股、行政许可与登记注册股、信用风险监管与知识产权股、标准计量质量与认证认可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药品化妆品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股。人员共有行政编制15名，工勤编制3名。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71.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45.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2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1.2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1.74	本年支出合计	57	371.7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371.74	总计	60	371.7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71.74	371.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5.30	345.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19.98	319.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316.33	316.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86	2.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0.78	0.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32	25.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32	25.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0	5.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1	5.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1	5.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9	0.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9	0.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24	21.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24	21.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24	21.2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71.74	368.09	3.6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5.30	341.65	3.65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19.98	316.33	3.65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316.33	316.33	0.00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86	0.00	2.86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0.78	0.00	0.78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32	25.32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32	25.32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0	5.2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1	5.1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1	5.11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9	0.09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9	0.0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24	21.2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24	21.2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24	21.2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71.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45.30	345.3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20	5.2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24	21.2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1.74	本年支出合计	59	371.74	371.7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71.74	总计	64	371.74	371.7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71.74	368.09	3.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5.30	341.65	3.65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19.98	316.33	3.65
2013801	行政运行	316.33	316.33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86	0.00	2.86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0.78	0.00	0.7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32	25.32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32	25.32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0	5.2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1	5.1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1	5.11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9	0.09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9	0.0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24	21.2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24	21.2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24	21.24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0.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8
30101	基本工资	59.46	30201	办公费	1.35
30102	津贴补贴	125.37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54.24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44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22	30207	邮电费	3.2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44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8	30211	差旅费	0.6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2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52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1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5.1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1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15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59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15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2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4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36.01		公用经费合计	32.0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30	0.00	9.00	0.00	9.00	0.30	7.36	0.00	7.25	0.00	7.25	0.1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2024年度总收入371.7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71.7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71.7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2.35万元，下降23.2%。主要变动情况：节约开支。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6.89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代管资金项目减少项目支出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2024年度总支出371.7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71.7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368.0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55万元，增长3.5%。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社保经费的调增。
2. 项目支出3.6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1.79万元，下降97.7%。主要变动情况：节约开支。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71.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71.7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2.35万元，下降23.2%；主要变动情况：节约开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71.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71.7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44.23万元，下降10.6%；主要变动情况：节约开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7.3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9.3万元的79.1%，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3万元，下降18.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7.25万元，完成预算9万元的80.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4万元，下降19.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7.25万元，完成预算9万元的80.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4万元，下降19.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11万元，完成预算0.3万元的3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11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25万元，占98.5%；公务接待费支出0.11万元，占1.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2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7.25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主要用于日常外出检查。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11万元，主要用于省内交叉检查工作接待费，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5次，接待人数共27人。主要包括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人员。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2.0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万元，下降17.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节约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8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8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8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8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的一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涉及资金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15%。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万元。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执法装备专项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371.74万元，执行数371.7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及部门职能要求，资金使用规范，存在项目绩效目标未进行细化、资金使用进度较慢等问题。

执法装备专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万元，执行数为2.304万元，完成预算的2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推进智慧监管和信用监管，加快信息化系统功能拓展和现场监管手持终端普及应用，实现检查任务、检查方法清单化，优化监管力量、强化技术支撑。发现的问题是专项资金前期执行较为缓慢，未达序时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为提前制定资金支出计划，加强资金支出进度管理，提高绩效目标与专项资金匹配度。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